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刑律斷獄上

共二冊

Y994-J8189



\*1200801327633\*

七門  
一一〇番  
一號  
共二冊

陸軍文庫  
漢  
第六三番一  
共廿四冊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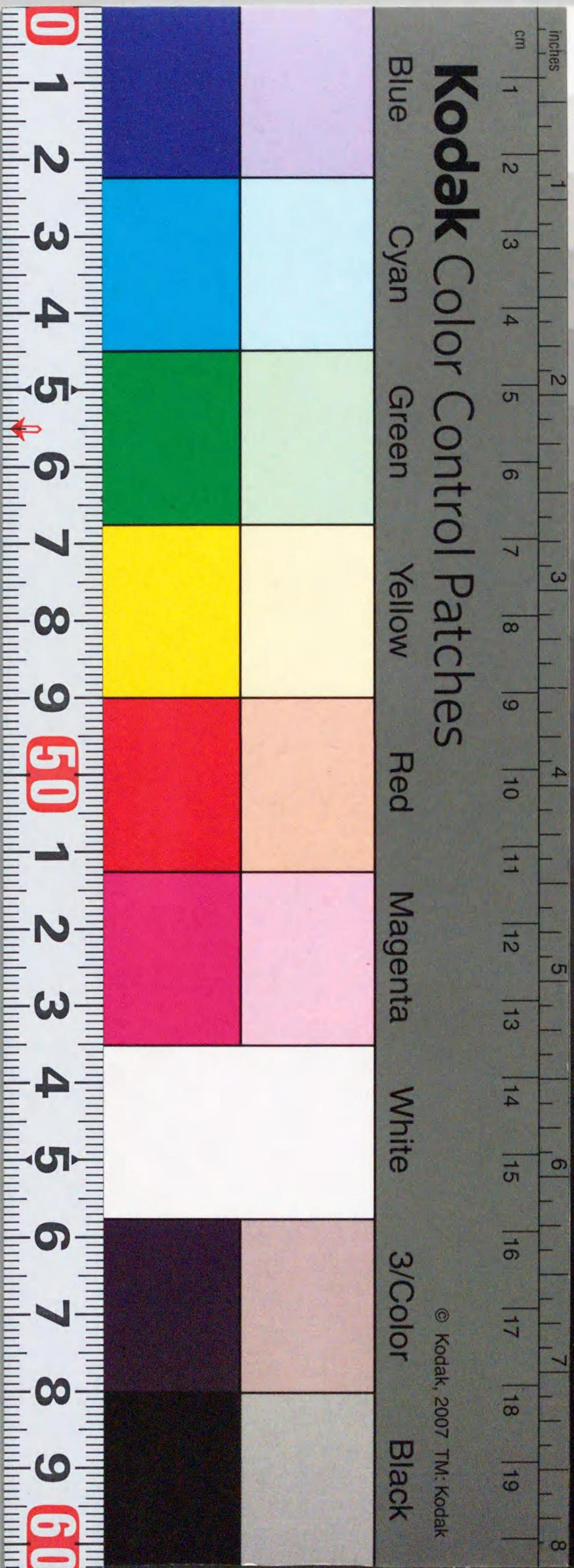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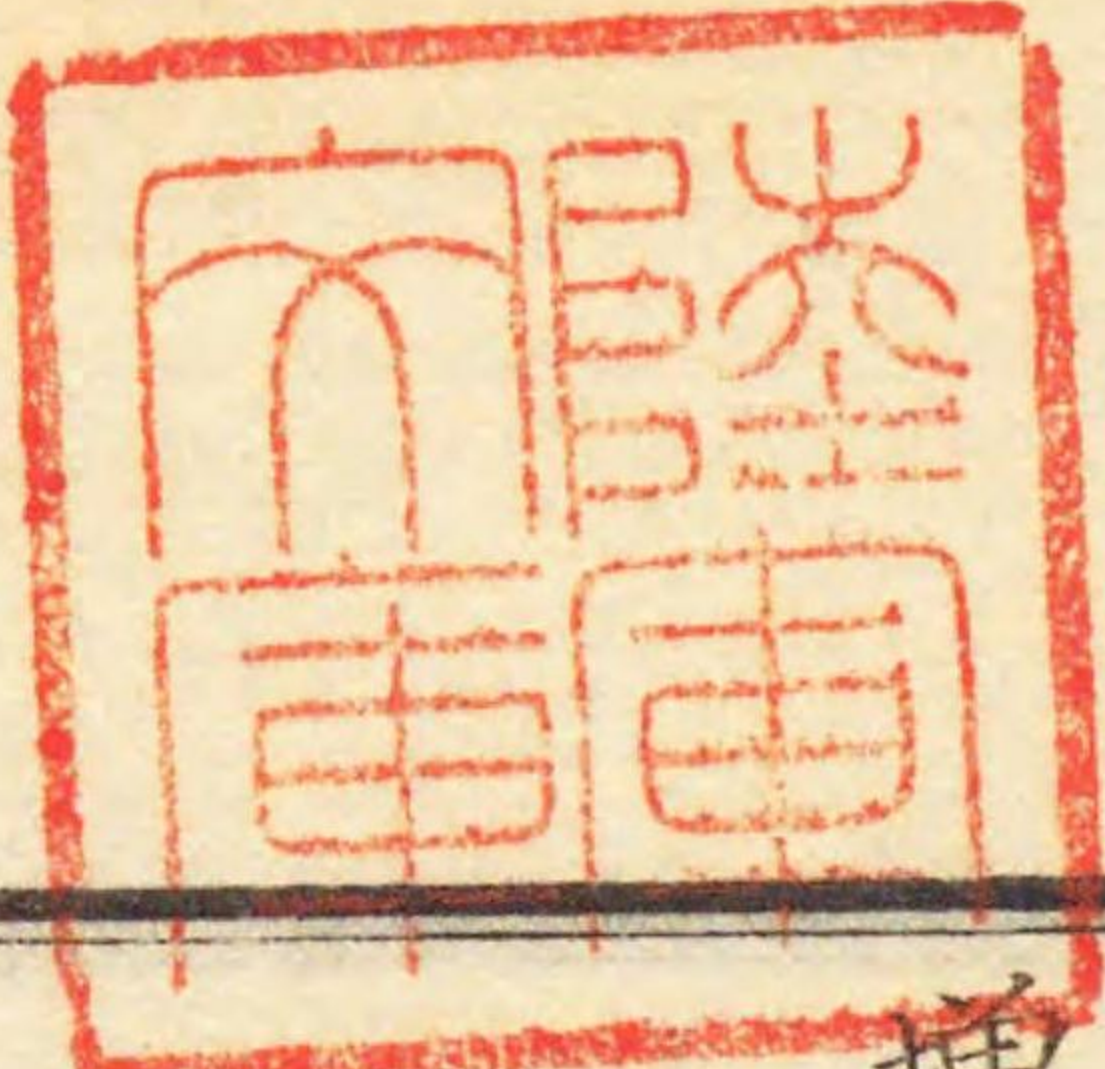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 Kodak, 2007 TM: Kodak







增補訓點清律彙纂卷之三十目錄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及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个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青律彙纂 卷七十一 目錄

Y994

J8189



I 種 W



\*1200801327633\*



清律例彙纂卷三十一

李悝法經三曰囚法六曰具法殆即斷獄律北齊合於捕律曰捕斷後周復曰斷獄至今不改篇內條目事款雖有損益多以唐律為準

此條當與與囚金及解脫條參看  
輯註不禁不鎖扭者罪在寬縱  
誤禁誤鎖扭者罪在殘虐雖有分別俱止於杖六十以皆出於錯誤非有心故犯也

不禁不鎖扭因而在逃者照不禁  
覺失囚科之誤禁誤鎖扭因而  
致死者照下條于連平人誤禁

清律例彙纂卷三十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鞠獄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

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  
婦人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  
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

鎖扭而不用鎖扭及囚本有鎖

脫去者各隨囚重若囚該杖罪

當該答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  
官司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致死科斷說見輯註

互見各條

犯姦非死罪不收禁 乾隆九年

婦人實犯

婦人犯該實遺不准收贖者應收禁

死罪收禁

見婦人犯

罪

分別內外

監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老幼廢疾

及官員命

別散收鎖

輯註不應禁而禁誤禁也若故禁者另有本律輯註枷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不枷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金及解脫及獄囚衣糧律亦准此

答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

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不鎖一等。

○若囚自脫去鎖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囚脫去鎖者罪亦

如鞫獄官之罪提牢官知自脫

情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不知

者不坐○其鞫獄官不應禁而

禁及不應鎖枷而鎖枷者倚法

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受

財而故為操者並計贓以枉法

收見獄囚

衣糧

監候待質

牽連人犯

三年後保

釋見淹禁

瘋病分別

鎖鋼監禁

見戲殺謀

殺過未殺

傷人

從重論

有祿人八

此言拘繫囚人之法寬嚴當

得其平也徒犯以上婦人死

罪皆收禁鞫獄官將囚應禁

不鎖應鎖而枷者各減全不

輕重論以答杖罪名若應枷

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全不

鎖枷之罪一等各字指杖徒

流死罪而言○若如法鎖枷

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

私與脫去亦同原問官脫去

之罪提牢官知而不舉者亦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問官

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枷而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鐵鎖扭錄  
命別罪囚  
輕重見陵  
虐罪囚

徒犯患病  
提禁保醫  
見同前

留禁省監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惟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處。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枷犯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

各款見有  
司決囚等  
策

督撫所參貪劣官員。委官看守。

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參。或經科道糾參。督撫司道一併議處。一侵欺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百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勤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即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以致自盡者承委之官罰俸三個月

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

濫行監禁照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

先責後解罰俸九個月

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虞地保管汛



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一 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即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即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一 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即行接收。多撥兵

臺灣重犯  
收禁司監  
見有司決  
囚等策  
駐防所人  
犯該斬絞  
理事廳收  
禁見同前

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即行嚴參。交部從重議處。

一 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面委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輯註、上條不應禁，是誤禁，輕罪之人，此則故禁無罪之人也。

輯註、故禁必在獄中，若拘鎖別處，不謂之禁，故勘必是拷訊，若非用官刑，不謂之勘。

輯註、故禁致死，謂平人無故被禁，畏懼忿恨，因而病死，及自盡者，皆是不言獄卒陵虐者，此條重在挾讎故禁也。如獄卒受官吏意指而致之死，則是謀殺矣，應有造意加功之別，不在此限，另有例在陵虐罪囚條。

輯註、若非挾讎，因受屬受賄而故禁，故勘又當參用本律，以故入人罪，及枉法贓從重論。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罪而行，保誤禁致死者，杖八十。

如所干連事方有文案應禁者，雖致死，勿論。○

若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者，依法拷訊者，雖致死，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干人獨為之，不服招承，明立文案，相助匿非，避迨致死者，勿論。

依法決打，後避迨致死及杖後

互見各條

輯註、若官吏懷挾私讎，將有罪犯人，情端拷死，雖非平人，而挾讎則非出于無故，應照故殺論罪。輯註、獄卒係聽本官指使之役，與同僚不同，即知故勘之情，亦不能止，又不得照上故禁者責。



自凡見決 其舉首而亦與同罪者蓋故勘 罰不如法 中必有非法拷訊之事觀下文

不知情共勘者依法拷訊者不 坐其義可推獄卒知情必承官 吏之意而非法用刑乃同罪同 僚則但知情共勘即同罪侯考

監臨官非 法毆打見

同前

八議之人

不拷訊見

應議者犯

罪

三品以上

不刑訊見

同前

此言囚禁拷訊之法不得濫 及無辜也故謂有意故行凡 官吏懷挾私讎將無罪平人 故禁於獄者杖八十因故禁 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提牢司 獄官典獄卒知故禁之情而 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減一 等不知係平人據原問衙門 發下收禁者不坐若因詰問 公事干連平人到官對証無 招無罪者當先行省發保候 如誤發監禁致死者杖八十 至無罪而原係緊要干証有 文案相干涉而應禁者勿論 ○官吏懷挾私讎將平人故 行拷訊者杖八十無傷亦坐 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罪致 死者斬候同僚官及用刑之 獄卒知有挾讎情由而共勘 者與官吏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 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平人因 公事干連在官而事須勘問 及有罪之人贓証明白而干 連之人反為避飾不服招承 者官吏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則非故勘之比故 邂逅致死者勿論

條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

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証據

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

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

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

夾訊止許 兩次見五 刑

禁止跪鍊 擊背見決

斷獄上 故禁故勘平人



罰不如法

妄用腦箍  
竹簽烙鐵  
等刑見誣  
告

番役私拷  
取供見陵  
虐罪囚

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參治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 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

奏准免鞫  
妄稱奉旨  
追問見詐  
傳詔旨

印官失察。佐雜擅用夾棍。拶指等刑具。降二級調用。

官員妄拿  
平人逼認  
盜庫見倉  
庫不覺被  
盜

監獄廢壞不修。降一級調用。接任之員。捏飾結報。降一級留任。該上司徇隱不報。罰俸一年。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嘴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 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參。照例



擬斷。

一 凡用刑衙門。凡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參。照狗庇例治罪。

一 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讎。故行勘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

官吏非法 乾隆三十年部駁四川案外 委田忠禮以武弁干預民事。將李現章責打身死。其情視地方官將人犯非法毆死者。雖屬較重。但李現章指猪不還。例應坐贓治罪。本非平人。其與李必安等同。赴城隍廟鳴冤。竟將神帽打落。尤屬肆橫。田忠禮傳喚責處。並無挾讎情事。自應比例加等科斷。以昭平允。該撫遽照平人擬斬。與例不符。駁改。比照監臨官律。量加一等杖流。

官員擅取 病呈致死 監犯見同前 官吏打死 監候人犯 見陵虐罪

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讎。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



囚比引律  
條

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  
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  
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  
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  
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  
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姦

徒挾讎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  
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  
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  
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  
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  
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  
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  
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讎字樣  
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



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  
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併修

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  
夾訊其中報事件有曾經夾訊  
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曾夾訊之  
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  
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  
朧隱匿情弊即行題參至佐貳  
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  
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

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回  
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  
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輯註、警留囚徒、條、專、指、徒、流、遷、徒、人、所、重、在、警、留、而、逃、此、條、兼、五、刑、通、言、之、所、重、在、淹、禁、而、死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法司在外

督撫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

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

日內斷決流係徒應起發者限一

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

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因過限不斷而淹禁致死者若

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

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

徒一年惟重囚照

此言應決放之囚不得留獄也凡在禁之囚所犯情罪已招擬完備別無追勘驗等事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即行斷決應起發者限外無故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淹禁致死者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蓋獄囚之罪以次而輕淹禁之罪以次而重也



互見各條

題奏案件  
答杖人犯  
先行責叙  
見原告人  
事畢下放  
回

條例

一 凡恩詔頒到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

徒罪以下  
患病提禁  
保贖見陵  
虐罪囚

軍流徒犯  
限兩個月  
起解見章  
留囚徒

者交該部議處

一 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一 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如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待質已過三年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



保出故縱  
保人治罪  
見陵虐罪  
囚

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重懲  
本犯獲日從重治罪

互見各條

罪囚被虐  
聽告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輯註毆傷致死必因於本傷尅  
減致死必由於凍餒方坐絞罪  
若傷輕未嘗致命凍餒不致殞  
命別因他故致死者則止科凡  
關監守之罪

輯註毆傷即陵虐中事不必分  
作兩項

軍流以下  
禁外監見  
獄囚脫監  
及及獄存  
逃

同囚見同

輯註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有毆  
傷尅減致死亦絞罪坐所由  
示掌云若尅囚親屬所送衣糧  
問求索

陵虐罪囚

凡獄卒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

囚者依凡鬪傷論驗傷輕尅減

官給罪衣糧者計尅減之贓以

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

不論囚罪應絞監司獄官典及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有不應坐

此嚴獄卒殘虐之禁以恤罪  
囚也凡獄囚自有應得之罪  
非獄卒所得肆陵虐若非  
理欺陵毆傷罪囚者依凡人



鬪毆律。驗所傷重輕論罪。尅減。獄囚官給衣糧者。計尅減之物。為贓。以監守自盜分別首從。計贓論罪。若獄囚陵虐傷重。或尅減凍餓。因而致死。者。不論囚犯。應死與否。獄卒絞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註言不知而坐罪者。既以獄為職。獄卒之弊。所當覺察也。

條例

一 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柵籙照舊外。其

跪鍊擊背

見決罰不  
如法  
集註押解人非法亂打問。陵虐  
拷檢財物。問求索死傷。問威逼  
或故殺。或陵虐因而致死。受財  
故縱賊輕問。故縱本律贓重問。  
枉法買求殺害。除枉法問謀殺  
捕役私持  
見誣告  
人從而加功

押解人役。若擅加柵籙。非法亂打。拷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一 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柵籙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柵籙各一道。答杖等

斷獄上 陵虐罪四



監犯止用  
細鍊不用  
長枷見五  
刑

監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見五刑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  
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  
處

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參。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扭而鎖。扭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遞籍人犯  
毋許先責  
後解。見囚  
應禁而不  
禁。

遞解人犯  
患病留養  
見替留囚  
徒。

遣犯妻室  
患病留養  
補解見流  
囚家屬。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  
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  
處

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咬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着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二名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監犯自辨 牢頭恣意 陵虐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存逃

一 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陵虐罪囚致死律各絞

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

帶病進監身故管獄官免議

里。

一 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櫃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 凡押解兵役馭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汚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汚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

姦囚婦見 姦部民妻 女



許令親人  
入視見獄  
囚衣糧

一 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  
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  
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  
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  
罪。

一 凡獄卒有受罪人離家賄囑謀  
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  
罪。

一 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  
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  
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  
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  
罪。

斬絞人犯  
患病先行  
咨報。見有  
司決囚等  
策

秋審人犯  
病故分別  
驗報。見同  
前

枷犯患病  
承審監斃。如實在人犯。限滿不  
保。叙見囚  
取供及逾  
限。雖取供  
不行。審結

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  
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  
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  
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  
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  
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  
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  
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  
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



應禁而不

一、案內一、二人，罰俸六個月，三、四人，罰俸一年，如干連之人，限內不取供，監斃一、二人，罰俸一年，三人，降一級留任，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監斃一人，降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革職。  
承問官將實在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一、二人者，免議，三、四人，罰俸三個月，五、六人，罰俸六個月，七、八人，罰俸一年，其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兼問官監斃，未經題結，盜犯一、案內四人以下，免議，五、六人，罰俸三個月，七、八人，罰俸六個月，九人以上，罰俸一年，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捏稱有病者，該犯并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

番役誣陷無辜非刑斃命見誣告

管獄官監斃人犯，如係斬絞重犯，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罰俸六個月，二人，罰俸九個月，三人，罰俸一年，四人，罰俸一年，凌遲重犯，照徒罪以下處分。

管獄官監斃盜犯，一、案內四人以下，免議，五人以上，罰俸一年。

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評



監斃圖財害命同強盜論之犯  
不准照監斃盜犯例免議乾隆  
二十二年江西案

指捏誑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  
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  
審時責令獄官監看雜髮一次  
軍流人犯每季雜髮一次仍各  
留頂心一片  
一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  
方許雜髮

此條是不知囚欲自殺而與之  
與死囚令人自殺不同

互見各條

輯註解脫之具即上金及他物  
及字蒙可以字言

受雇情為  
以傷殘見  
詐病死傷  
避事  
輯註不覺失囚者獄卒減囚罪  
二等若失死罪囚犯應杖一百  
徒三年今與囚解脫之具而致  
在逃並杖六十徒一年則及輕  
於不覺失囚矣似囚罪輕者依  
此律囚罪重者仍照不覺失囚  
律減二等科之庶為平允

搜檢進監  
人犯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據會云若殺人者不減  
輯註常人包平人與親屬言子  
孫以下又從其至親者言也自

與囚金及解脫

凡獄卒以金及及他物如毒藥  
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扭之具而  
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  
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  
十徒一年若致囚自殺者杖  
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  
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在逃  
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



常人以至子孫奴婢其罪相同  
蓋監獄禁地以禁物入獄與囚  
之罪重其尊卑名分固所不計  
也  
輯註常人等將解脫之物與囚  
獄卒難言不知而律不言其罪  
應同司獄官典科之  
輯註若獄卒與常人等買毒藥  
與囚自殺應參者死囚令人自  
殺條

輯註此條皆言獄卒等之罪其  
獄囚在逃殺傷及獄各有本律

失防侵那  
官員自  
見囚應禁  
而不禁

情實官犯在獄自戕州縣與吏  
目典史一併革職拿問府州革  
職按察使降一級留任督撫罰  
俸一年

乾隆四十四年案禁卒楊天  
福用刃切菜率放門口泉上不  
行收藏致被瘋犯劉成乘間搶  
取自戕是楊天福雖不以金刃  
與囚而劉成之死皆由該犯不  
將菜刀收藏所致未便僅依失  
於防範律擬杖揚天福應照以  
金刃與囚致囚自殺杖八十徒  
二年律章減一等杖七十徒一

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下可解

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

之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若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

常人及提牢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賊○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致囚自盡原非

可殺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

各答五十提牢官答四十

此嚴脫囚之弊以示防範也  
凡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  
殺及解脫鎖紐之具與囚者  
坐滿杖囚而致囚在逃或自  
傷或傷人者獄卒並杖六十  
徒一年若囚自殺死者獄卒  
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  
出及殺囚者獄卒絞候若其  
囚脫逃反獄獄卒於未斷罪  
之聞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  
或囚已死或因自首各減應  
得之罪一等○若常人以下可  
解脫之物與囚及子孫與祖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  
長各減獄卒罪一等○若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有將  
金刃他物與囚而不舉者與  
獄卒同罪至死減一等○若



年半

乾隆四十六年福撫奏漳浦縣斬犯王寄解省定案發回道經龍溪縣寄禁在水籠用洋刀自將莖物連腎囊割下未死查王寄因毆傷大功服元王賀身死審擬斬決之犯胆敢乘隙自戕情殊可惡若拘泥成例聽候部覆或致因傷身死轉得倖逃顯戮當即委員馳赴漳州會同該府將該犯先行處斬

因受財而與以金及他物及提牢司獄官典因受財而不行舉問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在禁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各由疎忽獄卒為重杖六十司獄官典提牢官遞減一等

因受財而與以金及他物及提牢司獄官典因受財而不行舉問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在禁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各由疎忽獄卒為重杖六十司獄官典提牢官遞減一等

互見各條

犯人有寬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輯註官司申寬理枉翻改已成之案謂之平反罪囚變亂事情希圖翻案者為反異變亂事情即反異也

本無冤枉

朦朧辨明

見辨明寬

枉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

集註獄官典卒有專司牢獄之責若教令罪囚及通傳言語必致翻更定案拖累枉濫為害甚大故立法不得不嚴也

集註教令及為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此主守若於囚先自誣服而教之反異仲寬理枉者乃得事情之實非變亂也此非律之所科矣

主守教囚反異

反訓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

成變亂已輕勘事情及與通傳

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增入他

減去自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外人犯教令通傳者減主一等

○若典獄官容縱外人入獄及

傳通支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者答五十○若獄官典卒外人受財者

並計入贓以枉法從重論



事訴訟門  
輯註外人者獄外之人也但言  
人則親屬在其內

教令獄囚  
誣指見獄  
囚誣指平  
人

乾隆二十一年湖北案 徐世  
雄因強姦毆傷李王氏未成姦  
賄求原差張相儒嚇哄王氏改  
供和姦與主守教囚反異無異  
張相儒將死罪故減為枷杖囚  
未放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  
去和姦本罪已得杖一百六十  
張相儒應坐剝罪答四十徒一  
年半至配所折責十五板  
證佐故行  
誣証見同  
前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福建案  
連城咬令蘇佑隱匿實情誣賴  
狡供幾致兇徒漏網無辜被寃  
未便照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

條例

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間

此嚴下教令罪囚之禁以杜亂  
法之端也凡獄官典卒教令  
罪囚反異已成之案變亂事  
情及與囚通傳言語致有所  
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外人犯者減官典獄卒罪  
一等○若獄官典卒縱容外  
人入獄及與傳言泄事情  
於囚之罪無增減者答五十  
○若獄官典卒及外人接受  
囚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增  
減或獄官典卒接受外人之  
財而縱容入獄教令傳通者  
並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情律減等擬徒應改照教咬詞  
訟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律滿  
流

監犯親屬  
每月兩次  
入視見獄  
囚衣糧  
盜犯家屬  
不許探視

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  
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犯及  
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  
門首枷號官負犯者交該部議  
處  
一 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  
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  
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革  
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  
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家人之至







陵虐罪因條註內有不知坐以不應

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申稟上司。而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此矜恤貧病罪囚之典也。凡獄囚貧苦者。應請給衣糧。疾病者。應請給醫藥。病重者。應脫去鎖杻。笞杖。輕罪。保管出外。重罪。聽家人入視。此皆獄官典卒之專責也。若不稟請。

笞五十。因不稟請。而致獄囚飢寒疾病而死者。各視囚罪之輕重。以為罪之差等。提牢官明知官典獄卒。應請不請之情。而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若獄官典卒已稟請。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者。按日計罪。因不即施行而致囚死者。亦視囚罪為輕重。益即以獄官典卒之罪。罪坐視之也。

條例

一 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

軍流到配給口糧見收養孤老  
多支口糧見多支廩給律註  
囚犯稱冤

遞解犯病留養日給口糧八合  
三勺乾隆二十四年例  
遞解軍流妻子及在配軍流身故妻子攜骸回籍均不准支給



刑律 卷之七

口糧 乾隆二十六年例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本無冤枉 朦朧辨明 見辨明冤 枉

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

吏蝕照冒銷錢糧律治罪

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

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

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

憲司各衙門提訊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

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

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漿凡在

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

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更禁

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

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中

明閑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

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

生二名每遇年底替考優劣如

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

串通醫生 捏病見瘵 虐罪囚

青律刑彙纂

卷之七

斷獄上 獄囚衣糧

七六



容縱外人  
入獄見主  
守教囚反  
異

禁買酒入  
監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  
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即  
責革更換。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  
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不  
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有送  
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  
其盜犯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  
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  
個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提牢

司獄官吏叅處。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脚  
價銀五分倘獄卒人等私行扣  
尅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  
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  
交部議處。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  
人等私相租賃如有受賄頂租  
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罪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



刑律 刑部 卷之七

衙門發交各司坊枷號及看守  
牽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貧並無  
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  
一升按季造報戶部核鎖  
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  
解審發配俱着赭衣

輯註上條獄囚患病者始聽親  
人入視此條則優貴之典也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  
禁者許令屬親人入視犯徒流  
應發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  
及徒流已配所或中途病死者  
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  
具在禁在途致死緣由差人引領  
其入視親人請闕奏請發放違  
者杖六十

此言優恤之及於罪臣也  
功臣著有勲勞五品以上文武

清律例彙纂

卷七十二

斷獄上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七十八







律內雖無使令自殺之文然本  
文曰為祖父母父母為家長為  
字中該括聽受使令之意在內  
且註有聽令字其義甚明

斬決人犯畏罪自戕傷而未死  
不候部覆先行委員處決素載  
與囚金及解脫條

此言囚雖坐死而不應私殺  
也囚已招服罪而畏刑求死  
令親故自殺或令雇倩他人  
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  
依親屬凡人鬪毆本殺罪減  
二等若囚雖已招服不曾令  
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故自  
殺而尚未招服其親故則自  
殺訖或雇倩他人殺之者則  
親故及下手之人仍各依親

鬪殺傷論。不減。○若囚雖已招

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

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聽令

手或令雇倩者皆斬之監候雇倩

他人殺之者皆斬之人仍依

本殺罪

減二等

此言囚雖坐死而不應私殺

也囚已招服罪而畏刑求死

令親故自殺或令雇倩他人

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

依親屬凡人鬪毆本殺罪減

二等若囚雖已招服不曾令

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故自

殺而尚未招服其親故則自

殺訖或雇倩他人殺之者則

親故及下手之人仍各依親

屬凡人鬪毆傷本律全科不

在減等之限○若囚雖已招

服應死而令子孫奴雇自殺

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但子

孫於祖父母人殺之者倫常至重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名分攸

關豈得忍心擅殺皆坐斬候

受雇者如係他人仍依本殺

罪減二等所謂首從本法各

別者自依

本律也



刑律 卷七十一 老幼

互見各條

老幼廢疾  
散禁見獄  
囚衣糧

老如篤疾  
不得告舉  
見禁因  
不得告舉  
他事

故令老如  
殘疾婦人  
代告見越  
訴

此與名例老小廢疾條參看  
輯註不拷訊止言廢疾不及篤  
疾者舉輕以概重也

違律拷訊而罪皆真實律雖不  
言難以勿論笞叙謂照不應坐  
罪

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  
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妻奴婢雇工為家  
長皆律得相容隱之人既許容  
隱豈可使証其罪而老如篤疾  
於法免罪或恃此以罔人故禁  
之也說見輯註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及年七十以  
上禮所及年七十以

當恤者如有犯並不合刑拷訊  
當於罪官司並不合刑拷訊

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  
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

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其於律得  
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其於律得

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及年八  
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及年八

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  
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

有所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  
有所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

五十皆以吏為首  
五十皆以吏為首

速減科罪

贖二目之  
人有犯不  
以廢疾論  
贖見老小  
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後有心再  
犯不准再  
贖見同前

此於刑訊中存優恤之仁也  
凡應八議及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并廢疾者皆不得用刑  
拷訊眾證明白以定其罪若  
不恤其老如廢疾而故加拷  
訊以故入人罪論不察其老  
如廢疾而誤加拷訊以入人  
人罪論其於律中得相容隱  
之人應為親讞及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法所難加皆不得  
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刑律 刑部 刑部 刑部

互見各條

監候待質  
已過三年  
保釈見淹  
禁

証佐不到  
非緊要者  
即據現犯  
成招見証  
告

衆証明白  
即同獄成  
見犯罪軍  
發在逃

此條可與告狀不受理條內原  
告就論歸結泰者並查官文  
書誓程盜賊捕限各條限期

輯註首節是一事人在兩處而  
事發一處次節亦是一事人在  
兩處而先後同發本意總要事  
須速結不許遲延拖累也

集註不曰人犯而曰人伴以未  
經鞫訊未知有罪與否也勾取  
即閱提之意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當罪囚有起內

犯人伴見在他處官司當停囚

專待其對問者雖彼職分不相

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

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

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答二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

鞫獄者無以其仍行移他本管

上司問之違限罪督令將所取發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

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

此俱屬聽輕囚移就重囚若相

等者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

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

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

往返移就各從事發處歸斷

恐致疎虞不從多者

如會違後不送先遠不各斷者

答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

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

無辜牽連  
不必解審  
見原告人  
事畢不故  
回

擬徒婦女  
非係緊要  
証犯毋庸  
解審見婦  
人犯罪

輯註路遠各斷者謂可以文移  
相照而歸結之事也若必須人  
犯對簿者自不必拘此

輯註止言重移就輕多移就少  
不言先發送後發遠處不各斷  
而送者舉輕重多少以例之也

清律刑彙纂 卷七二 斷獄上 鞫獄停囚待對 廿二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馭審餘犯  
先決正犯  
見有司法  
囚等策

集註，囚到不受，是承違法移就，言而前之輕就重，少就多，後發送先發，有推托不受者，皆可參看。

候逃囚獲  
日審驗見  
稱與同罪

司隨即收問，不得互，仍申達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十笞五之罪。若當處，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此立拘提就審之法，以速結案件也。鞠獄官推問罪囚，同起內有人伴見在他處，本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彼此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彼處官司，三日內遣發。違限杖六十。行移本管上司究問，違限之罪，督令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罪囚，已在他處

青律制彙纂

卷七二

斷獄上  
鞠獄停囚待對

卅三

條例

一 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

事發見被鞠問，事同一業，人在兩處，聽移輕就重，移少從多，囚數相等，以後發者，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不論輕重多少，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會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相推避。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其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日加等罪止杖六十。與違限不發論同。



各部事件  
限期見官  
文書章程

通查事件  
以最後送  
到者附卷  
見盜賊捕  
限

命盜案承  
審限期見  
同前

欽部事件不准展限乾隆十五年例

鑾儀衛提學不得差拘。

一 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  
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  
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文到  
為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  
參

一 凡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  
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總  
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個  
月具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

承審案件如有勘定監賑勘河  
防險等事公出概准扣限其會  
審會勘及臨邑相驗公出不准  
扣限乾隆四十四年例

廣督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  
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個  
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  
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  
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俱於  
定限外各展限兩個月  
一 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欽部  
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  
別展限原限四個月展兩月原  
限六個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







刑部  
刑部  
刑部

隣縣閱提  
限二十日  
擊解見盜  
賊捕限

應行閱提  
實訊詳請  
展限見告  
狀不受理

逾限書彼得以乘機作弊者嚴  
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  
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處  
鄰境關提人犯照各省關查口  
供之例展限兩個月倘逾限不  
發照例參處  
一 凡參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  
行提人犯要証赴省其無關緊  
要之証佐及被害人等止令州  
縣錄供保候奉旨到日率同

文武官犯  
罪分別提  
訊見職官  
有犯

題參即摘  
印奏署見  
文武官犯  
私罪

參案臬司  
會同審司  
審解見同  
僚代判署  
文案

士民告官之案如係上司批發  
道府直隸州查審該道府直隸  
州即以奉文之日起限如道府  
直隸州自行准理即以告官之  
日起限俱照欽部事件例統限  
四個月完結倘實有要犯潛逃  
要証外出准其通詳以提齊犯  
証之日起限報部乾隆三十七  
年例

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  
查辦之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  
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個  
月者限兩個月具題總督隔省  
舊限六個月者限四個月具題  
如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  
完結者督撫據實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個月六個  
月內完結者寬其議處若逾舊  
限不結照例查參議處



刑部  
盜犯  
卷七  
十一

強盜持質  
必須移解  
送訊文武  
親押見強  
盜

夥盜已決  
無証監候  
見同前

有闕人命  
徒犯解司  
審轉見有  
司決囚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一 盜犯已獲祇須關取隔省人証等口供定案無犯可審者均照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個月府司督撫共限兩個月統扣四個月完結不得照承審盜案全限例扣展遇有遲延照例參處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即行提訊其或情罪本輕供証明確毫無

第

疑竇者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

一 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即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發交該城司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即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

清律例彙纂

卷七二

斷獄上

鞠獄停囚待對

廿七



刑部  
卷之七  
刑部  
刑部

交城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  
報部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配量  
交城看守

凡鞫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  
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據拾  
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  
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  
○若因其所告本狀情或法應  
掩捕摻檢因掩捕而檢得別罪  
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檢不在此  
論之入同限

清律列彙纂

卷七十二

斷獄上

依告狀鞫獄

七

輯註曰別求曰據拾是文致羅織有意而為之也故以故入人罪論

輯註別罪事合推理者如被告藏匿罪人而掩捕時又得竊隱強盜又如被告知情買盜贓而摻檢時又得偽造印信之類皆合推理者也

此禁問刑官不得事外吹求也官司鞫獄當依原告本狀



刑律  
刑部  
刑部  
刑部

互見各條

詞狀告實  
犯實証不  
許波及無  
辜見証告

犯証不到  
非緊要者  
即據現犯  
成招見同  
前

互見各條

事至不許  
往返拖累  
見強盜

集註云、要看得實二字、蓋不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

內事情推問虛實以定招案  
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據拾  
被告人之罪則隨其所入輕  
重以故入罪論同僚官不  
署文案者不坐若所告本狀  
內事情或法應掩捕移檢因  
而檢得被犯別項情罪事合  
推問者則非狀外據拾可比  
不在故入  
同論之限

條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  
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仍行  
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即行釋  
放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  
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鞫獄  
官司

當隨即放回若無待對故替留

三日不放者答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答四十

此嚴禁替留無罪之人以安  
民生也一應詞訟原被告對問  
得實被告已招承服罪則  
原告即為無罪之人如無別  
項待對事理自當即放寧家  
若無故將原告替留在官三  
日不放者答二十每三日  
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應審事件不即查究以致釀成人命者降二級調用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讎<sub>（挾讎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叙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叙放止錄原供申報）</sub>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入犯審結日即先行責叙仍

先行發落杖犯部改徒罪照例貼杖案載官司出入人罪條

於題奏之日聲明



互見各條

獄囚妄訴  
冤枉據拾  
原問官吏  
見誣告

輯註、訴訟既有見禁囚不得告  
舉他事律、又有誣告律、而復著  
此條者、蓋見禁囚、止禁其告、  
而誣告內、無犯罪之囚、誣指平  
人也。

獄囚教供  
誣陷、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官吏賄囑  
罪人誣扳  
致死、見故  
禁故勘平  
人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  
如三等論。其本犯罪重者、  
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誣指  
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  
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  
罪論。○若官追徵、通錢糧逼令  
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  
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以贓不入己也。  
其物給代納主。○其被囚誣指

非實係干  
証、挺身硬  
証見誣告

輯註、証佐通事不實之罪、証內  
甚明、而止言出入全罪、及增減  
人罪之例、其不言入人全罪、可  
以類推也。

被誣之人  
及誣犯人  
見同前

集註、証佐人減罪二等、謂如犯  
人本杖六十、証佐杖一百、增杖  
四十、即坐、証佐人杖二十、又如  
犯人本杖一百、証佐答五十、減  
杖五十、即坐、答三十之類。

見禁囚不  
得告、奉他  
事、訴訟門

教令獄囚、誣指平人、未決、故減  
一等、僅錄供、未定擬、又減一等。  
乾隆二十二年案

之平人無故替留三日不放

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若司鞫囚而證佐之

人、有所不言實情、故行誣証、及

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

偏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

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証佐不

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

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

所得增減之通事與同罪。謂化



罪犯入官  
財產認贖  
無干之人  
見隱瞞入  
官家產

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下  
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  
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  
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  
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  
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  
之類  
此禁獄囚之誣隨而因及証  
佐通事人之罪也凡在禁之  
囚惟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  
者聽告別事干連者聽首此  
外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指  
平人者隨所誣之罪以誣告  
律加等論其本犯之罪重於  
加誣之罪則仍從本罪論○  
若官吏別有私意欲令獄囚  
誣指平人於鞫問時非法拷  
訊故行教令陷害平人以故  
入罪論全科其罪獄囚止

坐本罪○若官司退征錢糧  
因欠戶不能完納逼令其誣  
指無干平人代納者計所枉  
徵財物坐贓論罪追給至  
○以上三項被誣之平人官  
司既已問明無故稽留至三  
日不放回者當該官司答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  
之上罪止杖六十○若有司  
鞫因而誣佐之人不言實情  
故行誣通事傳譯番語不  
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証佐  
人減罪人罪二等通事與同  
罪至死減一罪二等者坐罪不  
同蓋証佐之人難以盡欺通  
事之誣易於全罔  
故罪分輕重也







